附件4

青神县人才引进政策

1. 安家补助

对引进聘用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9万、15万的安家补助，分3年发放。

1. 购房补助

产业研究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购买首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及二手住房)，且与用人单位约定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的，按照博士每人20万元、硕士每人1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购房补助。

三、生活补贴

对引进聘用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1.8万元、3.6万元的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

四、人才公寓

对引进聘用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提供1年、3年的免费人才公寓。

五、配偶就业

引进人才其配偶要求来我县工作的，由组织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本人条件，帮助推荐或安排相应工作；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制许可情况下，可以推荐至相应的对口单位。

六、子女入学

被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由教育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到城区或住地附近学校读书，接收学校不得收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

七、人才发展

对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管理岗位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生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受单位结构比例和职数限制，执行相应的职级待遇；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博士生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首次取得职称或已经取得职称在本单位聘用，不受单位结构比例和职数限制，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

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相关规定直接选聘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优先调入公务员单位或参公管理单位任职。